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www.mli.com.tw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為參與學校關懷清寒與弱勢學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得就學期間之清寒與弱勢學子，除基本學生團體保險外，能多獲得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的照顧，如不幸於意外事故發生時，得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之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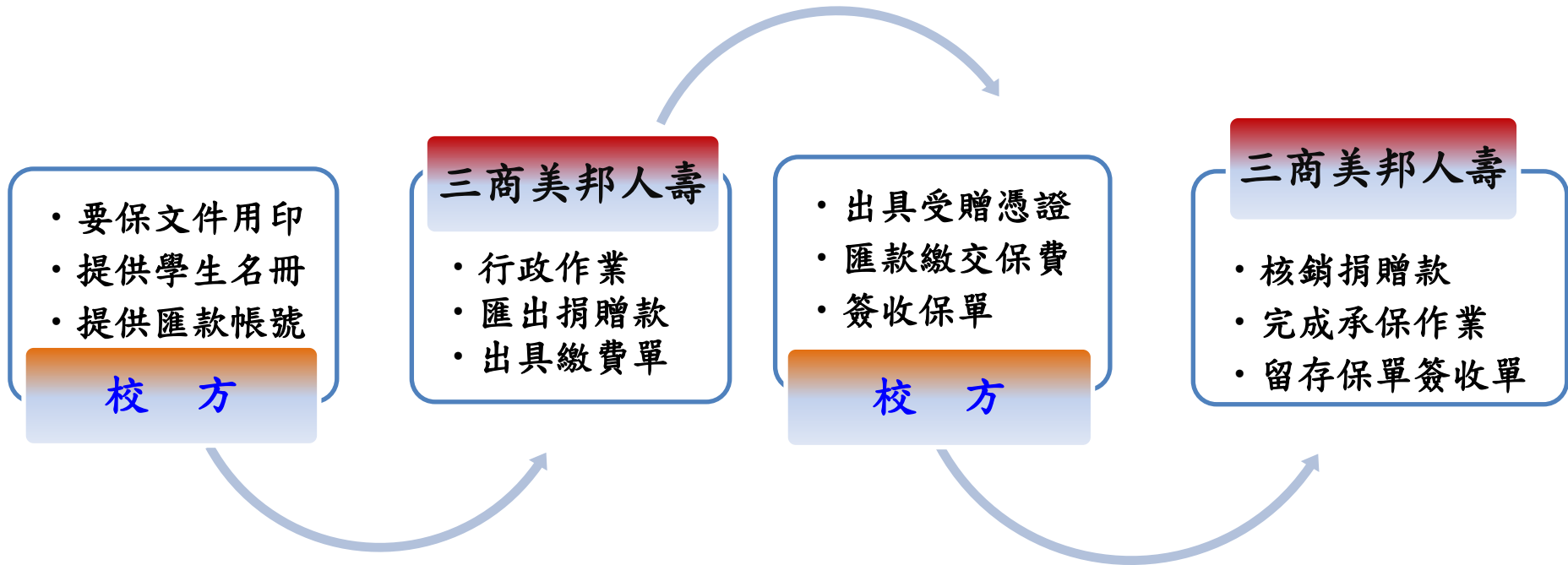
➤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額：

- 意外身故：50萬、意外失能：2.5 - 50萬

➤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之保費：

- 由三商美邦人壽捐贈(專款專用)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流程



退休金算盤 / 領勞保年金 別驚嚇保族 09:00

三商美邦人壽捐微型保險 守護雙校學子

📍 用LINE傳送

+

2019-02-28 23:40 經濟日報 項家麟

三商美邦人壽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今年持續以捐贈保險費方式提供致理科技大學與銘傳大學免繳學雜費學生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每人保額上限可達50萬元，兩校合計受惠學生人數超過3,800人，提供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學生家庭的經濟補償。



三商美邦人壽副總經理高志強分別接受致理科大校長尚世昌博士（左圖左）及銘傳大學校長李銓博士（右圖右）頒贈微型保險感謝狀。三商美邦人壽／提供

三商美邦人壽已連續捐贈致理科技大學3年保險費，對銘傳大學捐贈更已邁入第五年。致理科技大學與銘傳大學為表達對三商美邦人壽感謝之意，分別於2月21日與25日舉辦微型保險受贈儀式，由致理科大校長尚世昌博士、銘傳大學校長李銓博士頒贈感謝狀，三商美邦人壽則由副總經理高志強代表領受。

三商美邦人壽表示，基於「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品牌精神，自2014年起積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提升弱勢族群風險管理意識，受惠學生累計至今已超過2萬2,000人。除照顧大專院校莘莘學子，三商美邦人壽也透過微型保險造福經濟弱勢民眾與社福團體，合併校園團體微型保險承保人數已逾4萬8,000人。三商美邦人壽以弱勢族群最堅強後盾自許，希望藉此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防護網。

三商美邦人壽捐贈微型保險 持續守護佛光學子



三商美邦人壽副總經理高志強接受佛光大學校長楊朝祥頒發微型保險感謝狀。

(本報訊)

三商美邦人壽秉持「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企業服務精神，長期關懷弱勢族群，為照顧莘莘學子，加強經濟弱勢學生基本保障，以捐贈保險費方式提供佛光大學免繳學雜費學生微型傷害保險保障，每人保額上限50萬元，受惠學生人數超過300人，協助減輕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

佛光大學於5月22日舉辦微型保險捐贈感謝儀式，由佛光大學校長楊朝祥主持及頒贈感謝狀，表達對三商美邦人壽投注關懷力量的感謝。楊朝祥表示，佛光大學有許多弱勢的學生，今年是連續第三年得到三商美邦人壽的幫助，他要代表學生深表感謝。

三商美邦人壽自2014年起，針對大專院校符合投保資格學生，免費提供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保障，受惠學生累計至今已超過2.2萬人。

三商美邦人壽表示，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普善企業社會責任，以感恩及真摯的心，積極響應政府關懷弱勢族群的政策，除了照顧大專院校莘莘學子，更擴及其他需要關懷的社福團體，累積承保人數已超過4.8萬人，該公司希望透過微型保險，強化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共同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

(湯薇薇)

三商美邦人壽捐贈微型保險 守護弘光學子



【大成報記者蕭宇廷/臺中報導】三商美邦人壽秉持「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品牌精神，長期關懷弱勢族群。為照顧莘莘學子，加強經濟弱勢學生基本保障，特別以捐贈保險費方式，提供弘光科技大學免繳學雜費學生微型傷害保險保障；弘光於6月12日舉辦捐贈感謝儀式，校長黃月桂博士親自主持及頒贈感謝狀，對三商美邦人壽的善行義舉表示感謝，由該公司副總經理高志強代表接受。

而這次捐贈，提供弘光科技大學免繳學雜費學生、每人保額上限50萬元，受惠學生人數超過300人，可望協助減輕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

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摘要

壹、保險範圍

一、意外致成之身故：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內容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意外致成之失能：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契約內容給付失能保險金。

範例：A 君投保本商品後，某日開車因心肌梗塞身亡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此為疾病引起之身故，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貳、投保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累計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但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保險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限額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之責任。

範例 1：A 君目前沒有投保本公司或其他壽險公司或產險公司的微型傷害保險，因此 A 君在投保本商品時，最高可投保保險金額 50 萬元。

範例 2：B 君於投保本商品時，已同時投保其他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合計 20 萬元，則 B 君可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

範例 3：C 君於投保本商品時，已同時投保其他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合計 50 萬元，若 C 君通過本公司核保，導致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超過 50 萬元時，則於該保單有效期間，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之責任。

參、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肆、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